**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2.（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办理范围：**负责市里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区域内跨县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办理条件：**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申报材料：情形名称（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三份；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三份。

注：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附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情形名称（二）**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三份；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三份。

注：1.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2.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法定时限：**报告书20个工作日（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可以延长10日）（技术评审时间除外）。报告表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报告书8个工作日（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的可以延长8个工作日）（技术评审时间除外）。报告表1个工作日（不技术评审）

**收费标准：**不收费

|  |
| --- |
|  |

**政务咨询电话：12345 投诉举报电话：12342 政务大厅服务电话：5181234 51880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图**

